

## 宜蘭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危機個案處理自行檢查表

發生人員傷亡

未發生人員傷亡

單位：  
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**案由：（請填寫基本人事時地物，例如：臺南311地震受災同仁協助案）**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 (請打「V」)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通報相關單位(人員)	110、119 (發生人員傷亡時)		
	家屬		
	危機事件處理專案小組		
	機關首長		
	人事單位		
二、對當事人之關懷協	現場關懷行動		
	臨時性之工作調整		
	安排單一窗口，協助辦理差假補助等事宜。		
三、對當事人直系血親之關懷協	現場關懷行動		
	安排單一窗口，協助辦理撫卹(發生人員傷亡時)		

四、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	現場關懷行動			
	臨時性之工作調整			
五、對組織(及相關人員)之關懷協助	現場關懷行動			
	召開 EAP 結案會議，檢視通報之 SOP，予以補強			

註 1：危機事件之定義：

- (一) 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。
- (二) 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。
- (三) 處理重大意外事故，救災人力因作業過程導致身心受創之情形。

註 2：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簡述檢查情形。

註 3：本表填妥並核章後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